

证券代码：834548

证券简称：天视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

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天视文化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天视文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关联交易做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视文化的资金。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

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天视文化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视文化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天视文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视文化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视文化的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天视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天视文化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天视文化的关联方时失效。”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说明与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为拥有天视文化的股东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期间：

1.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天视文化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天视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天视文化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天视文化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视文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收购人关于保持天视文化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天视文化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天视文化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视文化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关于天视文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天视文化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天视文化人员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天视文化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天视文化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天视文化财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天视文化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天视文化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天视文化机构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天视文化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的混同情形。

五、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

保证天视文化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天视文化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文化”）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但本公司在天视文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作出新的规定，本单位亦将遵守相关规定。”

（七）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至第 181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八)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视文化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九) 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

成员总数的 1/3。

2. 本公司不会要求公众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 本公司将要求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本公司将要求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众公司资产、调整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2.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

	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将促使公众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8月19日，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文化”）股东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集团”）与深圳华侨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文化发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华侨城文化发展受让华侨城文化集团持有的天视文化的股份3680万股。

完成收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华侨城文化集团变更为华侨城文化发展，此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华侨城文化发展作出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